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关于做好春季农机化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农业生产工作会议精神，发挥农机在春季农业生产的主力军作用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加强组织领导

各级农机部门要抢抓农时，组织农机干部深入乡村，检查农机春耕备耕情况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，保障落实春耕备耕工作，实现春季生产“开门红”。同时，要认真组织策划春季农机化生产宣传报道，及时总结和宣传好经验、好做法，为农机化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二、加强春耕生产服务

各地要加强春耕技术保障工作，一是组织动员生产主体做好农机具检修保养，协调农机生产、销售和维修企业提早备足机具和易损配件，积极开展送修送件到田服务，确保农机具以良好的安全技术状态投入春耕生产。二是联合中石化、中石油深入实施福建省“十四五”农机作业用油保障活动，落实“三优一免”政策，保障春耕期间农机作业用油供

应。三是加强技术推广培训，活用微信群等新媒体，向农机合作社、农机大户推送农机检修保养、安全生产知识、农机实用技术指导等信息。四是切实做好春季农机化生产调度的组织工作，引导农机服务组织通过平台承接各项订单作业和托管作业。五是有序实施农机跨区作业证书发放工作，密切会同交通部门做好跨区机具免费通行政策落实，推动大型农机装备运输车辆安全合规通行，保障春耕生产顺利进行。

三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

春耕时期是农机事故易发高发期，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普及春季农机安全作业常识，强化安全生产意识。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，加强农机安全检查与督导，严格查处无牌行驶、无证驾驶和拖拉机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，消除农机事故隐患，预防农机事故发生。

四、做好统计报送工作

各地要认真做好农机春耕备耕进度统计报送工作，按照工作部署要求，按时报送作业生产进度，并在春耕结束后，将春季机械化生产小结材料报送我处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2023年2月17日